浙江音乐学院监考守则

一、监考职责

监考人员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，制止违纪作弊行为，同时也要关怀学生，确保考试公正、公平、顺利地进行。

二、考前准备

****1.按时到场****：监考人员应在考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签到，并领取试卷。同时应佩戴监考员证件前往考场，抵达考场后将手机静音，按照规定布置、清理和检查考场。

****2.考生入场****：考生入场时，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，**认真检查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学生证、通行证等）双证是否齐全，证件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**，准考证上的考场号是否与本考场相符，并要求考生将准考证和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。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，桌面上、课桌内一律不准放置任何书籍、空白纸张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通讯功能手表、电子手环等）一律不准带入试场或须按要求放到教室指定位置。

****3.下发试卷前，向考生阅读以下须知：****

****除了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，其余考试无关用品放到指定位置，不可携带至座位上。考生将准考证和证件放置桌面左上角备查。****

三、考试过程

1. 迟到30分钟者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本次考试。
2. 开考后30分钟，学生方可交卷离开。
3. 监考教师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，但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，应及时联系到主考教师或相关巡考人员，妥善处理。
4. **监考教师发现考生违纪舞弊时，需立即没收其试卷及作弊工具（小抄须没收，若通过电子设备作弊须拍下作弊界面），及时报告开课系部（学院）考务人员，并将作弊证据移交开课系考务人员，填写好《考场违纪情况登记表》，违纪学生确认签字后方可离场。**

5.监考教师在考场内不准吸烟、吃东西，不得玩手机、看书、看报或相互闲谈，监考时不得擅离考场。

6.当堂考试结束前10分钟，监考教师应提醒考生注意时间；结束时间一到，监考教师命令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待试卷和草稿纸收妥并清点无误后才允许考生离开。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如实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》，并交考务办。

7.监考教师有权制止与本场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（巡考人员凭证进入）。监考时要认真遵守监考守则，履行工作职责。

对在监考中由于不认真履行上述守则造成事故者，将予以通报并给予相应处分。